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與去年同期相比將會顯著減少。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時謹慎行事。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與去年同期相比將會顯著減少。董事會認為上述綜合淨利潤的下降主要歸因於 2013 年上半年業內廣泛的持續清理庫存活動及疲弱的經濟狀況對本集團的新產品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目前仍處於整理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過程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其中包括本集團管理帳項；這些本集團資料尚未經過本公司審計師的審閱或審核。更多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詳情預期將於 2013 年 8 月在本公司對外公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景南

香港，2013 年 7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沈南鵬先生及朱立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歐陽鐘輝博士。